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鍾誼庭
聯絡電話：7320415#3633
電子信箱：a25259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17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告 (376530000A115511742700-1.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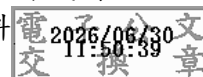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保險條例）第8條：「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三、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如附件）
-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保險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

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五、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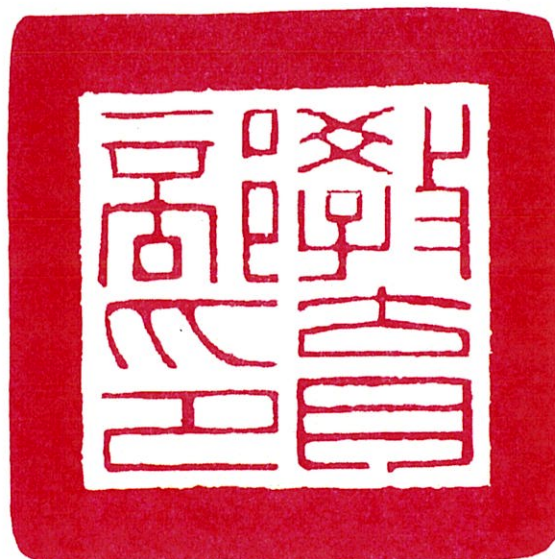
訂

線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



主旨：公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800元。
- 二、一定年齡為年齡滿65足歲。
- 三、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及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如附件「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 四、事務費為9,400萬元。

部長鄭英耀